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沪深 300 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 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国金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国金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 2016 年 1 月 4 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国金沪深 300A 份额、国金沪深 300 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6 年 1 月 4 日，国金沪深 300 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国金沪深 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国金沪深 300A 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9 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	折算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国金沪深 300 场外份额	19,440,764.66	0.034397685	0.8960	1.4699
国金沪深 300 场内份额	655,962.00	0.034397685	0.8960	1.4699
国金沪深 300A 份额	6,942,590.00	0.068795371	1.0005	1.1564

注：国金沪深 300 场外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金沪深 300 场外份额；国金沪深 300 场内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金沪深 300 场内份额；国金沪深 300A 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金沪深 300 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

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国金沪深 300A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6 年 1 月 6 日国金沪深 300A 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1.001 元。由于国金沪深 300A 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 2015 年约定收益后与 2016 年 1 月 6 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差异,2016 年 1 月 6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由于国金沪深 300A 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国金沪深 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国金沪深 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国金沪深 300A 份额数或场内国金沪深 300 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国金沪深 300 份额的可能性。

2、本基金原国金沪深 300A 份额持有人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国金沪深 300A 份额和本基金基础份额——国金沪深 300 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3、投资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0-2000-18

本公司网站: www.g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6 日